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寒阳

项目负责：胡寒阳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陈挺挺

建设单位：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电话：13666729133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世纪大道 3 号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世纪大道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桥梁钢结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桥梁钢结构 2.8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12	开工建设日期	2012.10		
调试时间	2014.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9-4.10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7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曾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路 118 号，主要从事桥梁钢结构生产。企业于 2007 年 10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07】187 号”文出具了相应的审批意见，现有企业已建成投产，但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p> <p>经过几年的发展，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企业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且现有厂区场地有限不能满足企业扩大生产需要。为此，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购买原帝高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实施整体搬迁并将产能扩大至年产桥梁钢结构 2.8 万吨。搬迁后，企业将现有厂区出售。</p> <p>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善经管备【2012】94 号”文出具了本项目备案通知书。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4）075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3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p>				

	<p>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桥梁钢结构 2.8 万吨。</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表。</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2018 年 12 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27 日；
 - (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表面镀膜汽车配件、扬声器配件 110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 (2)《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4]075 号，2014 年 5 月 20 日）。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pH</th> <th>SS</th> <th>CODcr</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5*</td> <td>8*</td> <td>20</td> </tr> <tr> <td>污水厂一级 A</td> <td>6-9</td> <td>10</td> <td>50</td> <td>5</td> <td>0.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20	污水厂一级 A	6-9	10	50	5	0.5	1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20																
污水厂一级 A	6-9	10	50	5	0.5	1																
<p>注: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的</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的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的	1.0																	
<p>3、噪声</p> <p>厂界噪声东、南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70	5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曾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路 118 号，主要从事桥梁钢结构生产。经过几年的发展，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企业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且原有厂区场地有限不能满足企业扩大生产需要。为此，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购买原帝高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实施整体搬迁至嘉善县惠民街道世纪大道 3 号并将产能扩大至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本次项目投入运行后，劳动定员 100 人，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实际产能为年产桥梁钢结构 2.8 万吨。

2、地理位置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世纪大道 3 号，东侧为惠诚路，隔路由北至南依次为中矿重工有限公司、嘉善天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嘉善奥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再往东为横泾村农居点(约 9 户，最近 1 户距厂界约 124m)；东南侧隔嘉善奥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横泾村农居点(约 13 户，最近 1 户距厂界约 95m)；南侧为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嘉善超越紧固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横泾村农居点(约 5 户，最近 1 户距厂界约 12m)，再往西为永丰桥港，隔河为春晓苑住宅小区；西北侧为大众湖滨花园住宅小区(最近 1 幢住宅楼距厂界约 116m)；北侧为世纪大道，隔路为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周边环境示意图及测点示意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测点示意图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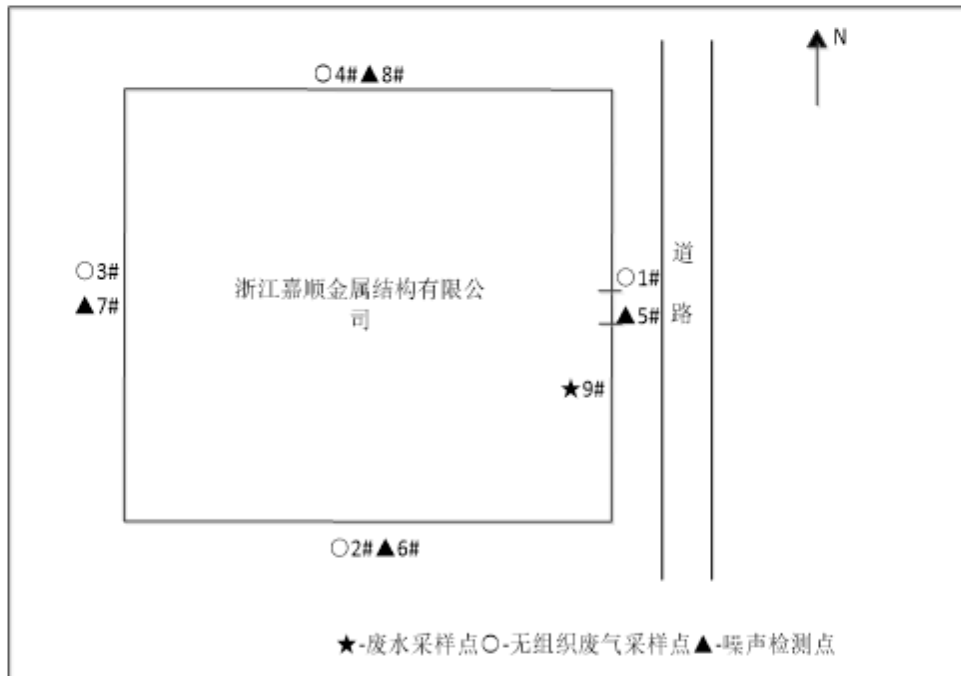


图 2-3 测点示意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桥梁钢结构，建设规模为年产桥梁钢结构 2.8 万吨。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料

具体生产设备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行车	5	7	
2	直流电焊机	10	10	
3	埋弧焊机	5	6	
4	数控切割机	2	2	
5	喷砂房	1	/	喷砂未上不产生
6	油漆房	1	/	喷漆未上不产生
7	钢结构变形平台翻转架	3	/	
8	气保焊机	20	20	
9	门式切割机	2	/	
10	六头龙门气体保护焊机	1	1	
11	工型组立机	1	/	
12	工型矫正机	1	/	
13	空压机	3	1	
14	摇臂钻床	4	5	
15	刨边机	1	1	
16	锯床	1	/	
17	等离子切割机	1	1	
18	单缸压力机	1	/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钢板	23000	28000	
2	不锈钢板	7500	/	
3	钢材	4200	/	
4	焊条	若干	500	
5	环氧富锌底漆	3.2	/	喷砂、喷漆未上不产生
6	环氧云铁中间漆	5.1	/	
7	氟碳面漆	2.6	/	
8	稀释剂	1.5	/	
9	铁砂	10	/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4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5
噪声治理设施	5
固废治理设施	1
绿化	3
合计	15

7、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统一供电。

(2)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嘉善自来水厂供应。

(3)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8、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组成主要建设工程落实变更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建设工程落实变更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桥梁钢结构	主要产品名称	桥梁钢结构
设计生产能力	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产桥梁钢结构 2.82 万吨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1) 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与基本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中喷砂、喷漆工艺未上。

(2) 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3) 设备变更情况：由于喷砂、喷漆工艺未上，喷砂房、油漆房没有，其余设备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4) 原辅料情况：与环评相比，原料没有使用不锈钢板、钢材，全部使用钢板作为原料，喷砂、喷漆工艺未上，相关原辅料没有。

以上项目变动，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主要为冲厕、盥洗用水，员工用水量按 10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 t/a。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区域内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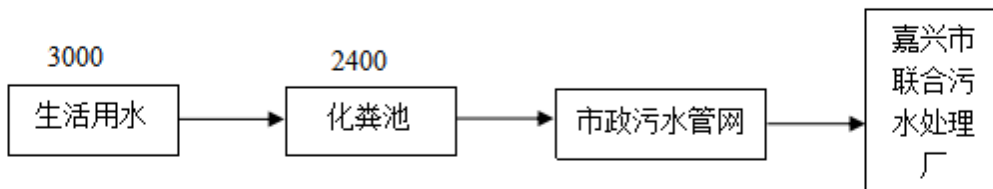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本项目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图简化如图所示，具体工艺流程见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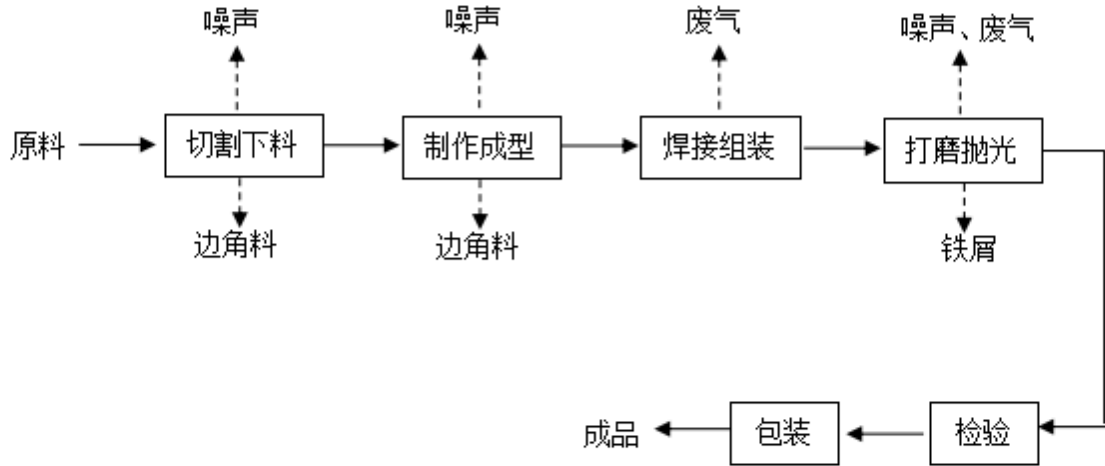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设计尺寸用数控切割机将原料切割下料；然后用卷板机、立式车床将切割好的材料加工制作成型；然后将各部件焊接组装并对焊缝进行打磨抛光即得成品桥梁钢构；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3-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总磷
废气	焊接废气	Fe ₂ O ₃ 、SiO ₂ 、MnO ₂ 等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切割、成型、打磨	金属废料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艺未上，无油漆废气产生。除此外，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焊接废气、打磨抛光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废气排放量较少，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同时加强车间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间歇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2400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注：生活废水按人员核算。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机加工设备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空压机	84.3	车间	间歇	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并加装减振措施，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数控切割机	86.1	车间	间歇	
钻床	78.6	车间	间歇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是金属废料；二是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2710	2120	车间	外售给回收企业
废过滤棉	废气过滤	危险 固废	1.3	/	/	喷漆未上不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固废	10	/	/	
废油漆桶	油漆、稀释 剂包装	危险 固废	0.62	/	/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 活	一般 固废	15	10	垃圾桶	环卫清运部门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1 水环境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花仁庵港善台大桥断面处水质除 pH 外，其余各指标均不能达到Ⅲ类水质要求，DO、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COD_{Mn}、总磷最大比值分别为 5.73、1.45、1.11、3.12，4.80、1.01、2.28。综上可知，本项目周围水体污染严重，已不能达到相应功能区Ⅲ类水体标准且严重超标，水体呈现为较明显的富营养化，总体水质为劣 V 类水体。主要原因是嘉善地区地面水整体上受广大农业面源及部分城市居民生活污水的直排污染。

1.2 大气环境

由现状大气监测资料可知，目前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SO₂、NO₂、TSP 监测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3 声环境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现状环境噪声质量较好，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由于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及评价。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前述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投产后，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2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纳管(投资约 2.0 万元)，废气处理措施(投资约 100.0 万元)各类固废收集处置措施(投资约 5.0 万元)，噪声防治及厂区内绿化等工作(投资约 50.0 万元)合计环保总投资约为 157.0 万元，建设单位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应配套落实相应的环保投资资金，严格执行“三同时”。

2.3 其他

本项目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总结论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世纪大道 3 号，购买原帝高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实施整体搬迁并扩大产能，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搬迁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本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3.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

1) 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根据《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2012-2020)(修编)》，本项目位于优化准入区(编码 I 1-30421D01)，通过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 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总量控制分析可知，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整个区域 VOCs 排放量减少 0.176t/a，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 是否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周围水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仍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生态环境满足要求。

3.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

1) 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无较大的污染源，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 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由前述现有企业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分析可知，现有企业各类污染物均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均做到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3.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

1) 是否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惠民街道工业功能区，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惠民街道城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2) 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企业，产品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中均未涉及，即为允许类；此外，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善经管备【2012】94 号”文出具本项目备案通知书。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该选址建设，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则该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关于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贵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世纪大道 3 号，厂区面积 22196.8 平方米，厂房面积 9845.52 平方米。项

目东侧为惠诚路；南侧为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横泾村农居点；北侧为世纪大道。项目规模为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 VOCs 排放控制在每年 0.352 吨以内。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丁醇排放参照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按本项目环评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东、南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均属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2014 年 5 月 20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9-2008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COD _{Cr} 、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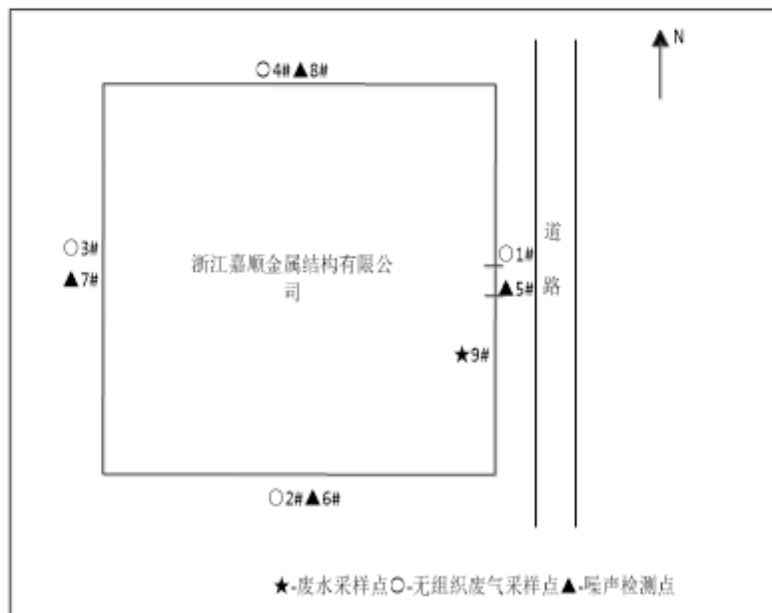
1.3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生产工况核查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0.4.9		2020.4.10		
	产量/万吨	负荷%	产量/万吨	负荷%	
桥梁钢结构	82.4	88.3	83.2	89.2	2.8万吨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产量桥梁钢结构 2.8 万吨。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9#	2020.4.9	1	7.43	20	84	17.6	1.30	0.15
		2	7.51	18	96	18.2	1.24	0.15
		3	7.49	23	102	16.7	1.27	0.13
		4	7.41	21	91	17.2	1.36	0.14
	日均值		-	20	93	17.4	1.29	0.14
	2020.4.10	1	7.48	24	102	17.8	1.33	0.13
		2	7.43	28	94	18.3	1.29	0.14
		3	7.52	26	107	17.5	1.38	0.11
		4	7.45	29	98	17.2	1.30	0.12
	日均值		-	27	100	17.7	1.32	0.1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1-7.52	27	100	17.7	1.32	0.1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206019。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0.4.9	1#	0.455	0.421	0.339	0.427	1.0	达标
		2#	0.542	0.492	0.375	0.481		
		3#	0.437	0.527	0.321	0.374		
		4#	0.507	0.387	0.410	0.445		
	2020.4.10	1#	0.474	0.352	0.444	0.462		达标
		2#	0.33	0.388	0.409	0.337		
		3#	0.527	0.493	0.302	0.390		
		4#	0.456	0.546	0.320	0.444		

备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U206019。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4.9	8:00-9:00	17.8	102.9	3.4	东南	晴
	10:00-11:00	18.5	102.7	3.4	东南	晴
	13:00-14:00	21.2	102.1	3.9	东	晴
	15:00-16:00	21.2	102.2	2.7	东	晴
2020.4.10	8:00-9:00	18.2	102.7	3.4	东	晴
	10:00-11:00	19.3	102.6	2.9	东	晴
	13:00-14:00	20.9	102.3	3.6	东南	晴
	15:00-16:00	20.7	102.4	3.1	东南	晴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是否符合
		昼间		
2020.4.9	厂界东侧	62.2	65	符合
	厂界南侧	61.0	65	符合
	厂界西侧	58.5	60	符合
	厂界北侧	63.4	70	符合
2020.4.10	厂界东侧	63.0	65	符合
	厂界南侧	62.0	65	符合
	厂界西侧	59.3	60	符合
	厂界北侧	61.2	70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206019。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世纪大道 3 号，计划总投资 4500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设计年产桥梁钢结构 2.8 万吨。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4）075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3 月进行调试。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制定了《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3、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检查结果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企业各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厂内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会用，部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纳管废水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喷砂、喷漆工艺未上，无喷漆废气产生。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

	<p>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271-2014）中的表 3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小型”控制标准。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p>
<p>噪声</p>	<p>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推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东、南两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p>固废</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区内设置固废集中收集点，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按委求建设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废料外售回收。</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

(3)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东、南两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废料外售回收。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4）075 号，2014 年 5 月）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2.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世纪大道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 C3 41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桥梁钢结构 2.8 万吨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4】07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4.9-4.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排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排放总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4]075 号

送审单位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
<p>批复意见:</p> <p>关于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p> <p>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世纪大道 3 号,厂区面积 22196.8 平方米,厂房面积 9845.52 平方米。项目东侧为惠诚路;南侧为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横泾村农居点;北侧为世纪大道,项目规模为年产桥梁钢结构 3.2 万吨。</p> <p>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的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 VOCs 排放控制在每年 0.352 吨以内。</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丁醇排放参照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4、按本项目环评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东、南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均属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 年 5 月 20 日</p>	
抄送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排水证

NO. 2014-82

建设项目

污水接管证明（入网意见书）

项目名称 两场分流工程

项目地址 美里路新海世纪大酒店

建设单位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嘉善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_____

2014 年 7 月 4 日

建设单位、环保局、质监站、城建处（房地产）、污水公司各留存一份。